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完成根據發行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

確認收取餘下所得款項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於2025年1月6日約上午六時正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配售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6日約上午九時三十分，本公司已自配售代理收取餘下所得款項約5.9億港元。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間所產生的利息亦已由本公司收取。

董事會現確認，本公司已悉數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合計約15.3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